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於西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

經由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目錄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成立名稱-----	4
第二條、成立依據-----	4
第三條、成立宗旨-----	4
第四條、本會會址-----	4
第五條、會員資格-----	4
第六條、本會架構-----	4
第七條、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之權利-----	4
第八條、本會會員權利限制-----	5
第九條、本校學生代表與登記-----	5
第十條、本會資金收支與賬務彙報-----	6

## 第貳章 本校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職務

第一條、本會行政機構與各組成員-----	6
第二條、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職務-----	6
第三條、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交接與指導-----	7
第四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8
第五條、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選任與彈劾	8

## 第叁章 本校班級代表與相關職務

第一條、班級代表之組成-----	9
第二條、班級代表大會之召開-----	9
第三條、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10

## **第四章 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施行辦法**

第一條、正副會長之任期-----	10
第二條、正副會長之選舉方式-----	11
第三條、改選會應依下列規定發佈各項選舉公告-----	11
第四條、正副會長之罷免辦法-----	12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章程與細則之效力及修改程序-----	13
第二條、對外事務洽商-----	13
第三條、本會行政內規修訂與效力-----	13
第四條、本會所用規章之位階-----	14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成立名稱

(一) 本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於以下條文中簡稱「本會」。

### 第二條、成立依據

(一)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成立。

(二) 本會章程與細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所適時增修。

### 第三條、成立宗旨

(一) 本會成立宗旨為闡揚學生自治精神並爭取學生相關權益，加強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素養，承襲本校優良校統，樹立良好校風。

### 第四條、本會會址

(一) 本會會址為本校所在之地址。

### 第五條、會員資格

(一) 凡屬本校在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本會架構

(一)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以及班級代表所組成，由會員代表大會負責籌備、施行本會各項活動，由班級代表負責監督施政並質詢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本會會員及代表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1.行使選舉（含被選舉）、罷免之權利。
- 2.參與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
- 3.透過班級代表提出各項議案。
- 4.透過本會所設之管道表達意見。
- 5.能夠擔任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

(二) 本會會員之義務為遵守本校校規

(三) 本會會員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1.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
- 2.反映學生、班級意見。
- 3.視業務推動與本會運作而必須出席會議並參與相關活動。

(四) 本會班級代表之權利

- 1.蒐集學生對校方之期許，為班級與學生權利向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 2.於班級代表大會上質詢、監督會員代表大會的運作。
- 3.於班級代表大會上參與討論與表決相關議案。
- 4.決議本會章程與細則之增修案。

#### 第八條、本會會員權利限制

(一) 以上第七條所列之本會會員權利，除因會員不履行以上所列之義務，或有嚴重危害本會之行為者外，其餘行為皆不得予以限制其權利。

(二) 本會會員權益之限制，須經班級代表大會表決，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班級代表出席，且出席之班級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九條、本校學生代表與登記

(一) 凡屬本會會員皆可擔任，負責出席校務會議、其餘相關會議，以及參與本會彈劾、罷免委員會。

(二)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期，必須於開學一週內至訓育組完成登記，若有多位學生登記則以抽籤排列序號。

(三) 學生代表應當排列序號最多登記至二十位截止。

(四) 學生代表登記必須以非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為優先，考量高中部、高職部權益則最少應給予五位名額，若非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登記後仍有空缺

則本會正副會長與學權組長優先登記。

## 第十條、本會資金收支與賬務彙報

(一) 本會運作資金只能用於必要性事務、活動、物件，有本會舊有資金與學校補助活動經費以及本會會費。

(二) 本會必須於期末班級代表大會時進行本學期資金帳務彙報與檢討。

(三) 關於資金帳務彙報與檢討相關事務與規定，依本會《學期資金帳務彙報與檢討會議施行細則》所辦理。

## 第貳章 本校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職務

### 第一條、本會行政機構與各組成員

(一) 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

(二) 訓育組長為本會當然指導老師，並得視需要延聘指導老師。

(三)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以及副會長所領導任（期皆為一學年）。

(四) 會員代表大會之各組成員如下：學權組、總務組、社聯組、行政組、活動組、攝影組、美宣組、機動組、公關組以及甄選新生若干名作為儲備幹部（以上各組成員任期皆為一學年），並由顧問團指導以上各組成員相關事務之進行。

### 第二條、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職務

(一) 會長之職務如下：1.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綜理本會事宜。2.統籌本會各組並督導一切活動。3.反映協調學生與班級意見，並為妥善之處理。4.負責會議召開並主持會議

(二) 副會長之職務如下：1.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2.擔任學權負責。3.了解學生意見，與學校各單位反應。4.會長因故未出席時，代行其職權。

(三) 學權組之職務如下：1.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2.推廣學生自治。3.蒐集學生意見，並向校方爭取學生權益。4.整理「學生會信箱」書函。

(四) 總務組之職務如下：1.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2.保管本會財產及活動相關經費收支。

(五) 社聯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2. 協助社團成立。3. 負責學年社團活動設計表。4. 籌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成果展。5. 聯絡各個活動出席人員。

(六) 行政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2. 負責本會舉辦之服務性活動及各項活動場地管理等事宜。3. 整理本會各項會議紀錄。4. 編寫本會年度行程表。5. 調查問卷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書面繕寫工作。6. 辦理公假登記事宜。

(七) 活動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2. 負責籌劃本會及各項康輔育樂性活動事宜。3. 策劃活動內容、規劃活動流程。4. 規劃各項活動之工作分配。

(八) 攝影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2. 負責活動紀錄、影像拍攝錄影及後製。3. 協助會內各主題活動影像製作。4. 管理學生會雲端活動相簿、**Youtube** 帳號與線上直播相關事務。

(九) 美宣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四人。2. 負責本會活動宣傳之相關海報設計及繪製。3. 繪設計及佈置各項活動場地。4. 設計各種邀請函、節目表、工作證等。5. 其他一切活動之美工部分。6. 社群媒體圖像、影像設計。

(十) 機動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2. 負責本會活動之庶務。3. 協助器材租借及支援本會各項事務。

(十一) 公關組之職務如下：1. 設組長一人。2. 負責本會與他校聯繫之事務工作。3. 負責本會各項公關事務。4. 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

(十二) 儲備幹部之職務如下：1. 儲備幹部最多十人。2. 負責本會各組成員交代任務執行。3. 協助會務推動。4. 依各組工作分配使其發揮己能以漸熟悉會內事務。

(十三) 正副會長、各組成員、儲備幹部、顧問團成員皆不得兼任班級代表，以避免濫權而導致本會運作停擺。

### 第三條、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交接與指導

(一) 顧問團依照原先之組別分別對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指導相關事務並監督其施行之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二) 顧問團之職務如下：1. 卸任之正副會長為當然人選，其他由本會當年度卸任之各組成員擔任之。2. 任期至新任學生會會長交接後為止。3. 指導及協助各組成員、儲備幹部訓練。4. 監督本會運作。

#### 第四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一) 本會的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時各組成員皆必須到場參與會議，若不克參與應提前向本會請假，未提前請假者列為缺曠，會議人數於開會前一週由行政組公告，除不可抗因素外，其餘理由皆不可使人數異動。

(二) 本會的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內容如下。

- 1.各項由本會協辦之活動舉行前的籌備與討論會議。
- 2.每學期的各組成員總檢討會議。
- 3.各項由本會協辦之活動舉行後的檢討會議。
- 4.於班級代表大會召開前的幹部會議。
- 5.臨時動議。

#### 第五條、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選任與彈劾

(一) 儲備幹部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時任本會各組成員與訓育組長協助選任，資格為本校一年級新生，選任結束後之結果由本會於當日進行公布。

(二) 其餘各組成員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由時任本會各組成員與訓育組長協助選任，資格為本校一年級學生，選任結束後之結果必須在本會正副會長選舉開票結束後由本會於當日進行公布。

(三) 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彈劾事務由會員代表大會彈劾委員會負責，以下是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彈劾標準，凡符合下列彈劾標準之一即可由本會會員提出彈劾聯署，並由本會於當日內公布符合彈劾標準之消息，但若任職未達三個月(含)以上者須待其任職達三個月(含)以上才能提出彈劾聯署案，且彈劾案一次只能彈劾一人。

(四) 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之彈劾標準如下：

- 1.違反本校校規被記或累計達大過一支(含)以上。
- 2.怠忽職守而被記缺曠達三次(含)以上。
- 3.因其蓄意或過失而導致出、納資金與帳款錯誤或來源不明，有私吞公款或偽造文書之行為。
- 4.於選任各組成員、儲備幹部以及正副會長選舉期間參與或指使賄選、抹黑、恐嚇、強迫、做票、民調造假、妨礙選務等其中一項(含)以上之行為。

(五) 會員代表大會彈劾委員會負責會員代表大會的彈劾案相關事務，於達到彈劾標準時成立，於彈劾案結束後自動解散，由會員代表大會彈劾委員會所組成，委員由各組成員中選出一位，有九個組一共九位再加上正副會



長其中一位與學生代表兩位（非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總共十二位委員，但若發生以下情況為確保公正則委員資格有所限制，改由正副會長一同擔任。

- 1.被彈劾人不得擔任委員。
- 2.與被彈劾人同組，或同為儲備幹部則不得擔任委員。

（六）彈劾聯署案須有本會十分之一（含）以上會員或本會四分之一（含）以上班級代表或各組成員連署，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則此彈劾聯署案成立，並且必須於十五日內舉行彈劾聯署案之表決會議。

（七）彈劾聯署案表決須有本會班級代表一同開會表決，若同意彈劾票數達出席本次會議之班級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此彈劾聯署案表決即通過必須於當日之內由本校訓育組長簽核，此位被彈劾成員須於三日內完成工作交接並且由訓育組長將其職務撤除。

（八）彈劾聯署案確定且其職務已撤除後，可以視情況續招，其選任資格則視當下續招時間做調整。

（九）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選任與續招，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及儲備幹部選任施行細則》所辦理。

（十）若於其任內因身心俱疲或無法適任或志向不和，可向訓育組長遞交辭呈，自行解除職務，補選方式則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及儲備幹部選任施行細則》所辦理。

（十一）各組成員與儲備幹部若任職期間盡職負責，將由本校頒發證明。

## 第叁章 本校班級代表職務

### 第一條、班級代表之組成

（一）本校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所組成，目前學校每學年度一、二、三年級各有十班且每班推舉兩名班級代表，因此班級代表成員共有六十人。

### 第二條、班級代表大會之召開

（一）本會的班級代表大會之召開時各班班級代表皆必須到場參與會議，若不克參與應提前向本會請假，未提前請假者列為缺曠，若因故無法到場可指定代理人參與會議，但會員代表大會成員、顧問團成員不得擔任代理人。

(二) 本會的班級代表大會之召開內容如下。

1. 監督正副會長政見實施進度、本校會員代表大會之運作情形。
2. 各班班級代表提交議案之討論。
3. 學期資金帳務彙報與檢討會議（於期末班級代表大會時一併進行）。

### 第三條、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一) 班級代表大會應依以下程序召開：

1. 主席宣佈開會。
2. 主席報告議程。
3.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4. 主席、副主席及各組工作報告。
5.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6. 臨時動議。
7. 主席宣佈散會。

(二) 班級代表大會之主席於必要時必須邀請本校相關處室列席參與班級代表大會，亦可開放最多十位學生代表參加但須事先向訓育組登記。

(三) 期初、期末班級代表大會於章程與細則修訂、議案表決時採用相對多數決制，若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則通過，若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則不通過，若票數相同則再行表決。

(四) 班級代表大會表決時，參與表決者為各班班級代表。

(五) 班級代表大會有重大議案如：彈劾案、罷免案、修改章程與細則進行時必須公開直播並留存相關影音記錄。

(六) 班級代表大會相關事務，依本會《班級代表大會會議施行細則》所辦理。

## 第四章 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施行辦法

### 第一條、正副會長之任期

(一) 學生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二) 若因下屆正副會長無法於期限內選出，需延長任期時，需本會二分

之一（含）以上班級代表同意後，由校長核可之。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經本會二分之一（含）以上會員代表大會成員以及班級代表大會成員同意後任命，或由行政組長直接擔任。

（三）違反本校校規被記或累計達大過一支（含）以上則直接由訓育組長將其撤除職務，若會長遭撤除則副會長接任，若副會長遭撤除，則由行政組長擔任。

（四）正副會長若任職期間盡職負責，將由本校頒發證明，但若其所提出之政見完成率未達二分之一，則不予頒發。

## 第二條、正副會長之選舉方式

（一）正副會長應於每年5月中旬改選，改選相關事宜由會員代表大會公告。

（二）每年3月底由本會正副會長、行政組一同組成學生會正副會長改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改選會），統籌規劃選舉相關事宜，改選過程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協助輔導，並且於改選結束後自動解散，選舉當日會員代表及班級代表皆有權監票，且投票、開票時必須全程錄影及線上直播以表公正公開。

（三）正副會長參選時必須為當學年本校一年級會員。

（四）正副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行之，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五）正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候選人可跨班搭配登記參選。

（六）選舉方式採相對多數決制，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週內重新舉行投票，參選人為第一次改選時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七）若只有一組候選人，總得票率最少須達會員數百分之十（含）以上，否則當選無效。

（八）若該組候選人當選後遭舉發於選舉期間內參與或指使賄選、抹黑、恐嚇、強迫、做票、民調造假、妨礙選務等其中一項（含）以上之行為且經過核實者，則由改選會宣布該組候選人當選無效，由得票率第二高的該組候選人當選，若無第二高票者將由改選會於一週內重新辦理改選。

## 第三條、改選會應依下列規定發佈各項選舉公告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地點，最晚必須於投票日前兩週發布。

(二) 候選人登記，最晚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三) 選舉公報，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三日內抽籤與公告。

(四) 選舉人數，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當日公告。

#### 第四條、正副會長之罷免辦法

(一) 本會正副會長之罷免事務由正副會長罷免事務委員會負責，以下是正副會長之罷免標準，凡符合下列罷免標準之一即可由本會會員提出罷免聯署，並由本會於當日內公布符合罷免標準之消息，但若任職未達三個月（含）以上者須待其任職達三個月（含）以上才能提出罷免聯署案，且罷免案為同時罷免正副會長。

(二) 本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標準如下：

1. 怠忽職守而被記缺曠達三次（含）以上。
2. 因其蓄意或過失而導致本會出、納資金與帳款錯誤或來源不明，有私吞或挪用公款或偽造文書之行為。
3. 於選任各組成員、儲備幹部以及正副會長選舉期間參與或指使賄選、抹黑、恐嚇、強迫、做票、民調造假、妨礙選務等其中一項（含）以上之行為。
4. 經會員代表大會五分之一（含）以上各組成員聯署認定不適任。

(三) 若正副會長遭罷免，重新辦理正副會長改選事務，若正副會長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則由行政組長與組員接任其職務。

(四) 正副會長罷免事務委員會負責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相關事務，於達到罷免標準時成立，於罷免聯署案結束後自動解散，由正副會長罷免事務委員會所組成，委員由各組成員中選出一位有九個組一共九位，再加上學生代表三位（非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總共十二位委員。

(五) 罷免聯署案須有本會十分之一（含）以上會員或本會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代表或班級代表連署，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則此罷免聯署案成立，並且必須於十五日內舉行罷免聯署案表決會議。

(六) 罷免聯署案表決由班級代表一同開會表決，若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本次會議之班級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此罷免聯署案表決即通過

必須於三日內進行罷免案投票之公告，並於兩週內進行罷免案投票。

(七) 罷免案投票時須經前次正副會長選舉投票人數過半數投票，且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才可通過罷免案，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當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八) 被罷免之正副會長須於三日內完成工作交接並且由訓育組長將其職務撤除。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條、章程與細則之效力及修改程序

(一) 本會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所影響。

(二) 本會章程未明訂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三) 本會章程、細則經由班級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必須於當日公佈，增修時亦同。

(四) 本會章程若與法令衝突時，應當以法令為優先，本會章程若與細則、行政內規衝突時，應當以本會章程為主。

(五) 本會細則與行政內規修訂時可補充本會章程未提及之事項，但不得與本會章程衝突。

(六) 為避免本會停擺，本章程、細則修訂通過後之會員代表大會各組成員、儲備幹部人員異動，將改為新學期初時實施。

### 第二條、對外事務洽商

(一) 本會全體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從事非公共事務及侵害會員權益之行為，且均須向會員進行公告。

### 第三條、本會行政內規修訂與效力

(一) 本會所修訂之行政內規僅適用於會員代表大會，修訂時應由正副會長與各組成員一同議決，若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則通過，未超過則不通過，且應載明範圍、有效期限。

#### 第四條、本會所用規章之位階

